

证券代码：874461

证券简称：紫江新材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4年3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挂牌后适用）>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按照《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

作。

第二章 监事会的组成及职权

第三条 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设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成员中包括一名职工代表，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三章 会议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监事会定期会议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 （一）监事提议召开时；
-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

司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四）股东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时；

（五）《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直接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提议监事的姓名；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三）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四）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

（五）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在监事会办公室或监事会主席收到监事的书面提议后三个工作日内，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发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第七条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三日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或者专人通知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八条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九条 监事应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除本规则第四条第（一）项外，若监事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应当事先提供书面意见或书面表决，也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监事会会议。

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字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

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四章 会议召集、召开

第十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

紧急情况下，监事会会议可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但监事会召集人（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监事说明具体的紧急情况。在通讯表决时，监事应当将其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和投票意向在签字确认后以传真或其他方式送至监事会办公室。

第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半数以上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半数以上通过。监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逐一提请与会监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监事会会议可以根据需要要求非监事人员介绍情况，接受质询。

第五章 会议决议和记录

第十四条 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和书面、举手表决等方式进行。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监事进行表决。

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可以要求有关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详细记录。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监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监事会的监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监事发言要点；
- （五）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同意、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十六条 召开监事会会议，可以视需要进行全程录音、录像。

第十七条 与会监事应当对会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监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必要时，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

监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或者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的内容。

第十八条 监事会决议公告事宜，由董事会秘书根据《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九条 监事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监事会决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在以后的监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二十条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监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会议音像资料、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决议、决议公告等，由监事会主席指定专人负责保管。

监事会会议资料的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二十一条 监事对监事会决议承担责任。如果监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和本规则，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监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监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规则与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若有任何相悖之处，以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为准。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本规则：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修改后，本规则有关条款与之相抵触的；

（二）股东大会要求修改；

（三）监事会决定修改。

第二十四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下”、“未超过”、“内”，含本数；“超过”、“过”、“低于”、“多于”、“以外”、“不满”，不含本数。

第二十四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下”、“未超过”、“内”，含本数；“超过”、“过”、“低于”、“多于”、“以外”、“不满”，不含本数。

第二十五条 本规则由公司监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规则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生效施行，修改时亦同。

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0日

